

# 「五反」運動再研究

• 胡其柱

1952年初，中國共產黨為清除私營工商界的「五毒」行為，在各大中城市展開了聲勢浩大的「五反」運動。通過這一運動，中國共產黨初步完成了由鄉村到城市的革命滲透，為隨後進行的社會經濟改造奠定了思想和組織基礎。對於這一富有轉折性意義的政治事件，有部分學者曾經圍繞運動進程、政治運作、事件影響等方面進行了個案或宏觀的梳理與分析<sup>①</sup>。不過筆者以為，「五反」運動作為一個牽涉國家政治、勞資關係和企業生產的關鍵性政治事件，尚有許多可以繼續探討的餘地。本文擬以中國共產黨的革命政治與社會經濟之間的相互激蕩為視角，分析「五反」運動發生的內在理路，以及由此引發的勞資權勢革命與私營企業內部的生產困境。

1949年制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明確宣稱，必須嚴格取締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然而，何為「投機行業」與「投機行為」仍是相當模糊的問題，中國共產黨只能憑藉自己的「革命道德」或「革命情感」做出判斷。

## 一 革命政治與「五反」運動的發軔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中國共產黨雖然繼續維持新民主主義的政治戰略，但此「新民主主義」已非過去的新民主主義。在取得執政黨地位後，中國共產黨的「聯合資產階級」概念實際上正在經歷着某種程度的調整，其關注重心正在由如何「求同存異」逐漸轉向如何「求同去異」。這種要去除的「異」到底是甚麼，連中共中央也沒有一個很清晰的概念。但是就當時的政治言論與文件表述來看，中國共產黨對資本家的「反感」仍有一個大體指向，即假公濟私、損大肥小等投機行為。1948年中國共產黨進入各大中城市後，曾宣布要打擊投機奸商和違法的工商業。1949年制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更是明確宣稱，必須嚴格取締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1950年4月，毛澤東更提出「應限制和排擠的是那些不利於國計民生的工商業，即投機商業，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業」<sup>②</sup>。

在法律條文完備的社會中，政府或許還能較為容易地對投機行業、投機行為進行判斷和處理。然而在舊法律制度已被否定、新法律制度又未建立之時，何為「投機行業」與「投機行為」就成了相當模糊的問題。由於沒有明確的衡量標準，中國共產黨只能憑藉自己的「革命道德」或「革命情感」做出判斷。1949年秋冬，上海金融界部分資本家投機金銀，引發漲價風潮；不久，部分商人囤積糧棉，又致使物資緊張。這些投機行為在資本家的自身意識中，恐怕更多是出於經濟利益的考慮；但是在中共中央看來，經濟問題就是政治問題，「投機倒把」就是「與共產黨為敵」。政治問題自然需要以政治方式解決。於是，中央財經委員會冠之以「投機奸商」、「反動資本家」等名號，果斷地採取措施鎮壓參與銀棉投機的上海資本家。

經過「銀棉之戰」後，多數資本家對中國共產黨的治國之道有了切身體會，開始有意識地調整過去的經營原則和管理方式；但在民國經濟環境中成長起來的資本家根本無法改變「經濟人」的本質。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他們經常忘記共產黨的政治告誡，仍然按照傳統的營利思維行事。其集中體現有二：第一，在加工訂貨問題上，有些資本家嫌利潤太低，不願意接受國家訂單或將產品賣給國家；有些資本家即使接受了加工訂貨，也是陽奉陰違，「粗製濫造，使政府受嚴重的損失」<sup>③</sup>；第二，建國初期，由於市場經濟與計劃經濟並存，很多資本家或利用制度漏洞賄賂黨政幹部，或以次充好蒙騙國家，或低進高出以牟取暴利。對於資本家的種種投機行為，中共中央進行了通報批評，對個別個人甚至予以嚴厲懲處；只是考慮到其在恢復國民經濟過程中具有無法替代的作用，才沒有進行徹底清算。然而，資本家似乎沒有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依然沿襲民國經濟環境下的經營慣性，八仙過海，各顯其能，充分利用共產黨政治體制中的漏洞大搞錢權交易。

1951年底，資本家的種種不良行為因為「三反」運動而陸續浮出水面。當年冬天，中共中央為解決抗美援朝帶來的財政困難，在全國掀起了一場大規模的增產節約運動。11月，增產節約運動上升為打擊黨政幹部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的「三反」運動，而且打擊力度逐漸升級。中共中央要求各地把「三反」運動與鎮壓反革命同等對待<sup>④</sup>，並痛下決心拿張子善和劉青山兩位高幹開刀。這一舉動在各級黨員幹部中造成了不小的恐慌。由於很多人都或多或少地有過貪污、浪費，熟知運動威力的各級幹部自然知道有朝一日受到牽連的後果，遂不得不設法尋求「脫身之道」。雖然目前尚不清楚各級幹部是如何「應付」中央的，但是從毛澤東批評「有些貪污情況比甘肅還要嚴重的地方，在其報告中卻說成不甚嚴重，貪污人數甚少，款數不多」之語中<sup>⑤</sup>，可窺見各級幹部對「三反」運動的抵觸心態。

然而，各級幹部恐怕也清楚正面抵制「三反」運動只會徒勞無功。對於他們來說，最好的推脫或減輕罪責的辦法就是「追根溯源」，供出腐蝕自己的「糖衣炮彈」。於是，關於資本家行賄、收買的材料被源源不斷地送到上級主管領導面前。各省市領導似乎亦願意將資本家納入運動中來，如上海在「三反」運動伊始，就將揭發投機奸商賄賂幹部、竊取國家財富列為運動的一項主要內容<sup>⑥</sup>。同時，各省市領導在向中央匯報時，不時加入有關投機奸商的材料。11月26日，

「三反」運動在各級黨員幹部中造成了不小的恐慌。由於很多人都或多或少地有過貪污、浪費，熟知運動威力的各級幹部遂不得不設法尋求「脫身之道」。於是，關於資本家行賄、收買的材料被源源不斷地送到上級主管領導面前。

北京市委在報告中提到已經動員私營企業工人和店員檢舉管理人員的貪污和行賄行為<sup>⑦</sup>。同月，東北局在向中央的報告中提到：「從兩個月來所揭發的許多貪污材料中還可看出：一切重大貪污案件的共同特點是私商和蜕化份子相勾結，共同盜竊國家財產。」12月20日，華東局致中央的報告寫道：「貪污往往是由非法商人從外部勾結而來的」<sup>⑧</sup>。與此同時，媒體機關亦大力批評資本家的「不合作」行為：「他們不願接受加工訂貨，或者接受之後用種種無恥的手段搗鬼，企圖為所欲為地投機取巧，牟取暴利。……人民政府是決不會聽任他們為所欲為的。」<sup>⑨</sup>

1952年元旦前後，資本家屢屢以「投機奸商」的形象出現於政府文件和輿論媒體，這樣一種語境必定會給毛澤東帶來強烈的視覺衝擊。毛澤東本來就不相信資本家，以前容忍他們是因為政治環境相對緩和；而現在國外有氣勢洶洶的入朝美軍，國內有腐敗墮落的黨政幹部，形勢已經非常危急，如果再妥協就有「內患」的危險。1月5日，毛澤東批示：「一定要使一切與公家發生關係而有貪污、行賄、偷稅、盜竊等犯法行為的私人工商業者，坦白或檢舉其一切犯法行為，……藉此給資產階級三年以來在此問題上對於我黨的猖狂進攻（這種進攻比戰爭還要危險和嚴重）以一個堅決的反攻，給以重大的打擊」<sup>⑩</sup>。這一指示所隱含的批判轉向，對於急於擺脫受審之苦的各級幹部來說，自然是再好不過的「及時雨」。於是個別中央領導首發其端，加上各級幹部推波助瀾，「三反」運動迅即轉向針對違法資本家的「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盜騙國家財產、反偷工減料和反盜竊經濟情報」運動，一場對資本家的批判與改造的運動已經不可避免。

隨着1952年1月毛澤東的批示，加上各級幹部推波助瀾，「三反」運動迅即轉向針對違法資本家的「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盜騙國家財產、反偷工減料和反盜竊經濟情報」運動，一場對資本家的批判與改造的運動已經不可避免。

## 二 工人介入與企業內的權勢革命

1952年1月26日，毛澤東代表中共中央起草了〈關於首先在大中城市開展五反鬥爭的指示〉，要求「依靠工人階級，團結守法的資產階級及其他市民，向着違法的資產階級開展一個大規模的堅決的徹底的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盜騙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和反對盜竊經濟情報的鬥爭，以配合黨政軍民內部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的鬥爭」<sup>⑪</sup>。在這段話中，毛澤東要求運動必須依靠「工人階級」，打擊「違法的資產階級」，語氣還相對溫和，且留有一定餘地；但是隨着運動逐漸升溫，中共中央的態度變得愈來愈嚴厲，要求也愈來愈高。3月2日，劉少奇指示：「運動中，要以店員為基本群眾，緊密團結中、小職員，爭取高級資職員，孤立資本家。……使資本家在工人面前過一次關，打下資本家的威風。」<sup>⑫</sup>劉少奇言辭中所透露出來的，已非「團結守法資本家打擊違法資本家」，而是一種依靠工人和店員、孤立和打擊整體資本家的指示。由於多數地方幹部本身已對資本家抱有偏見，加上此時又有急欲擺脫

「三反」運動之苦的迫切心情，自然願意將十二分的精力投入到鬥爭資本家的「五反」運動中去。

根據中共中央所提出的運動路線，各大中城市一改往日以限制和規範工人為主的戰略考慮，轉而積極調動和鼓勵工人和店員起來參與揭發檢舉；並發布了諸多法令加以保障和引導，以解除他們後顧之憂。如上海市政府規定，「在運動期內，任何人不得阻撓和用扣工資等項辦法來威脅店員、職員、工人參加工會所召開的會議」，「只要店員、職員、工人們積極檢舉不法資本家的非法行為，政府保證這些已歸店員、職員、工人的利益，一律仍歸自己所有，也不作任何追究與處分。」<sup>⑩</sup>各大城市還充分借鑒了土改運動中的動員模式，深入工廠、商店甚至住宅，教育工人和店員在搞清楚「誰養活誰」的基礎上，積極參與控訴、檢舉和檢查工作。在工作隊的政治動員下，工人和店員迅速參與檢舉和揭發運動。據不完全統計，上海先後有60多萬私營企業的工人和店員參加運動，檢舉不法資本家的材料達30多萬件；天津店員組織了276個「戰鬥小組」，半個月挖出盜竊國家財產10億到200億的大奸商177名<sup>⑪</sup>；杭州15,900多名工人和店員積極份子組成「戰鬥隊」，配合省委及市委工作隊投入運動，5萬名普通工人和店員參加檢舉，30萬居民遊行一星期<sup>⑫</sup>。

檢舉工作完成後，各地「五反」運動陸續進入核查「贓證」、「罪證」的階段。為了充分調動工人和店員的政治熱情，各地工作隊積極引導勞方與資方面對面地對質。工人和店員則抓住這一來之不易的機會，猛力審訊和批鬥資本家。如天津工人和店員使用各種辦法迫使指定的工商業主坦白，有的店員甚至三天三夜不睡覺，即使私營工商業主吃飯，他們也在一旁監視；每天從早上八、九點鐘一直問話到半夜，有的甚至熬到半夜兩三點<sup>⑬</sup>。對於罪行比較嚴重的資本家，則採取「勞資見面會」（以下簡稱「見面會」）或其他批鬥會進行公審。很多地方甚至還將審判的最後決定權交給了工人和店員。如陳毅就在上海明確宣稱，在資本家自報公評、工人和店員集體審查，以及市區兩級增產節約委員會批准三項運動程序中，以工人和店員集體審查最為重要，「所有的資本家都要經過工人、店員的這種審查。如果工人、店員不通過，就不能給他們做出結論。」<sup>⑭</sup>1952年3月9日，華東局在致中共中央匯報運動經驗時提到，「必須堅決依靠工人階級，以普通工人、店員為骨幹，緊密團結中小職員，向不法資本家展開鬥爭」，「使所有資本家無例外地在工人面前過一次關」。毛澤東看後批示：「華東局三月九日關於五反的報告很好。」<sup>⑮</sup>

在政府工作隊強有力的支持下，工人和店員以從未有過的審判者姿態，在「見面會」上自信而嚴肅地接受資本家驚恐卑下的坦白和表態，並最終決定資本家是否能夠通過這一場政治大審判。在審判過程中，雖然政府聲稱「『五反』鬥爭並不同於土地改革鬥爭」<sup>⑯</sup>，但是「見面會」上的資本家卻與土改中被鬥的地主相差無幾，完全是一副社會「罪人」的模樣。如有南京資本家在接受審判時，「兩手不許捧底稿，一定要把稿子放在桌子上，兩手垂直，兩腳靠攏，眼睛向下，頭低垂。」<sup>⑰</sup>與有組織的「見面會」相比，工人和店員私下進行的政治批判則更為「革命」，「比較突出的如上海第二印刷廠傳訊某五金號推銷員包鑫泰，令其下跪，並拖大衣、抓頭髮，迫令承認行賄及書寫憑證及隨傳隨到的保證書。江寧區稅

在政府工作隊強有力的支持下，工人和店員以從未有過的審判者姿態，在「見面會」上自信而嚴肅地接受資本家驚恐卑下的坦白和表態，並最終決定資本家是否能夠通過這一場政治大審判。

儘管毛澤東表示不會放棄新民主主義，但是「五反」運動所開啟的革命秩序在城鎮已成定局，工人監督資本家而不是資本家管理工人的權勢關係模式，已在各私營企業扎根。

局將商人白建華打耳光後，當時暈到，醒來後說他裝死，又拿棍子亂打。商人何潤泉被三個工作人員輪流打了一個半鐘頭。高橋區稅局將商人李俊榮關在大房間裏被十幾人拳腳交加的痛打，並用針刺其指頭，「派克公司資方鈕永集被黃浦區稅局三次傳訊，罰站二十餘小時」<sup>③</sup>。

經過一系列帶有革命儀式色彩的批判會的洗禮，傳統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權勢格局發生了根本性轉換——資本家不再是資本家，工人不再是工人。許多資本家「吃不下飯，睡不着覺」，工人則表示「今天才真翻了身，出世到現在，沒有這樣痛快過」，「往日見了老闆心裏發慌，今天老闆見了我們發抖」<sup>④</sup>。曾經凌駕於工人和店員之上的資本家，完全沒有了往昔的精氣神兒，有的甚至連活着的餘力都沒有，自殺、中風、精神崩潰者不絕如縷。即使上海市政府以沒收自殺者公司行號的財產為威脅，逼迫家屬幫忙監視，自殺者仍然比比皆是<sup>⑤</sup>。一夜之間，資本家徹底淪落為新社會的邊緣群體，有些幹部甚至已將他們歸入了「反動」、「腐朽」的範疇<sup>⑥</sup>。儘管毛澤東多次對左傾言論予以批評，並表示不會放棄新民主主義，但是「五反」運動所開啟的革命秩序在城鎮已成定局，工人監督資本家而不是資本家管理工人的權勢關係模式，已在各私營企業扎根、發芽而不可抑止。

### 三 革命秩序下的企業經營困境

在新中國成立初期，中國共產黨仍然需要借助資本家來恢復經濟，故主要在國家法律和政治宣傳層面突出工人的「先進性」，而沒有在現實生活中踐行工人的「領導權」。而且，中共中央和各級政府還嚴厲控制工人私自鬥爭資本家的行為，並以合同或法令的形式對資本家的管理權利給予保障。如《北平市國藥業勞動集體合同》規定：「資方或其代表在業務範圍內有指揮權及決定權，職工服從其指揮」<sup>⑦</sup>；《杭州市軍管會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規定：「各工商企業之管理規則及工作場所之工作規則，由資方擬定經本市總工會（總工會未成立前為籌備委員會）同意，並呈請勞動局批准後，勞方須切實遵行；如有違反者，資方有按規則給以處分或解僱之權。」<sup>⑧</sup>其他各省、市相繼出台的勞資關係合同與法令也都做出了類似的規定。在這些法令與合同規範下，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繼續保持着傳統的管理與被管理關係，在生產過程中各自擁有明確的權利與責任。

但是「五反」運動促使上述的情況發生了根本改變：一方面，按照傳統的角色分配，工人應該是企業生產的具體執行者；但是另一方面，政府又公開宣稱工人是「領導階級」，有監督資本家的權利。如此一來，工人既是生產者，又是領導者；資本家既是管理者，又是被領導者。權責之間的模糊與矛盾極大地破壞了私營工商業內部的正常經營秩序，造成了企業生產管理的混亂和工人紀律的鬆散。1952年4月，中共中央華北局第三書記劉瀾濤向劉少奇並中央報告，在北京、天津、唐山三地的四個私營工廠中，有的工人「監督得太廣、太嚴，干涉過多，有的甚至實際是把資本家的商店拿過來，把監督做成管理，要資本家同樣勞動，按勞評資」<sup>⑨</sup>。其他地方的情況基本相似。天津很多工人不僅不聽從資

本家的工作分配，不遵守勞動紀律，而且讓資本家洗碗掃地，要求「按勞取酬」或「按人分紅」<sup>②</sup>。上海很多青工及新工人不服從管理，遲到早退，隨便請假、曠工，1952年2、3月之前，缺勤率一般在20%左右，個別高達50%<sup>③</sup>。以革命道義來衡量，資本家幹活、工人休息的人事安排當然有其合理性；但是對於以效率和效益為中心的私營經濟來說，卻是一種災難。

「五反」運動給私營企業帶來的另一影響是經營自主權逐漸萎縮乃至喪失，這個問題主要源於國家權力對工人和店員的政治支持。在「五反」運動中，工人和店員之所以敢於批鬥、審判資本家，並非憑藉自身的真正實力，而是借助於國家權力的強力支撐。沒有中共中央對資本家的嚴厲指責，沒有各地政府有意識的調動和組織，工人和店員根本不可能以強者的姿態去批鬥資本家。「五反」運動結束後，私營工商企業裏實際上存在着資方、工方與國家三種權勢力量，其中工方與國家兩種力量結成同盟，共同壓制作為傳統權力掌控者的資本家。正是憑藉着與國家結盟，工人和店員在企業內部獲得了愈來愈多的發言權，一躍成為企業裏的「新貴」。但是，工人在企業裏的權力並非沒有限制，它在很大程度上需要接受工會組織的領導與安排。而工會組織經過1950年的高層爭論<sup>④</sup>，已逐漸淪落為行政部門的附庸，故「五反」運動後建立起來的「民主監督」制度，實際上為資本家經營自主權的逐漸喪失和國家權力在私營企業內部的擴大開啟了大門。

由於失去了人事和財務管理等自主權，大部分資本家變得悲觀失望，不關心生產，其代理人紛紛要求辭職。據中央私營企業局報告，北京、天津等二十個大城市（不包括上海）的私營工商戶，在1952年春夏間要求歇業的逐漸增多，5月份申請歇業的為開業的145%，6月份為198%，7月份為220%<sup>⑤</sup>。一些原本想擴大經營的企業也因為「五反」運動而失去了信心。如上海某茶行老闆有16億資金，原本想到杭州開設分行，但因「五反」運動而放棄，並且說：「不開設分行可以吃到社會主義，若去開設分行就吃不到了」<sup>⑥</sup>。有些資本家認為既然已經無法控制局勢，乾脆故意提高偷漏稅款總值，好讓政府進行沒收，或者乾脆將企業的「一切責任推卸給工人，事事向工人請示」<sup>⑦</sup>。同時，資方代理人也普遍意志消沉，認為「自己資方不像資方，勞方不算勞方，這邊不收容，那邊無地位；但『五反』交代要找你，維持生產也找你，其苦不堪」<sup>⑧</sup>，致使「很多副理裏理辭職不願再作資方代理人。」<sup>⑨</sup>

勞資雙方權勢轉換的直接結果，是私營經濟日漸陷入停滯乃至倒退的困境。如西南地區工商業貿易額和稅收明顯減少，「許多私營企業無事可做，大量的建築工人失業。……重慶一區二萬人（佔該區人口三分之一）到了無食缺食的地步，開始對『三反』、『五反』不滿」<sup>⑩</sup>；西安市商業交易量增加不多不快，「歇業戶多於開業戶，進貨少於出貨，市場交易主要是國營貿易撐着架子，銀行貸款僅佔去年正常數額的30%，匯兌僅佔去年的正常數額的40-50%，和物資交流有關的『押匯』則很少」<sup>⑪</sup>；浙江金華76%的私營企業失去經營信心，嘉興136家企業停工停夥，寧波大部工業企業陷於停工或半停工狀態<sup>⑫</sup>；上海市被調查的123家私營工業中，虧損的有76戶，虧損總額達2,045億元（舊人民幣），分別比1951年增加18、29倍<sup>⑬</sup>；北京市「私營工業大部處於停工及半停工狀態，其中最

「五反」運動結束後，私營工商企業裏實際上存在着資方、工方與國家三種權勢力量，其中工方與國家兩種力量結成同盟，共同壓制作為傳統權力掌控者的資本家。

勞資雙方權勢轉換的直接結果，是私營經濟日漸陷入停滯乃至倒退的困境。中共中央迫於無奈對「五反」及同期進行的「三反」運動進行調整：一是縮小運動打擊面；二是縮短運動時間。圖為上海景福村衫廠的勞資協商會議。



嚴重的鐵工業3,154戶中，有60%以上停工；印刷業561戶中，大部停工；木器業598戶中，2/3停工；制革業284戶中，90%以上停工；織染業及針織業中的小戶大部停工。加以當時勞資關係亦很緊張，退補罰款的壓力很大，許多資本家失掉經營信心。」<sup>④</sup>

面對日益嚴峻的經濟問題，中共中央迫於無奈對「五反」及同期進行的「三反」運動進行調整，主要措施包括兩方面：一是縮小運動打擊面，擴大守法戶範圍，並讓佔95%左右的守法戶和半守法戶迅速恢復生產經營；二是縮短運動時間，「尚未進行五反的城市，中央已決定一律推遲進行」，在秋徵以前凡未發動「五反」的城市均不再發動<sup>⑤</sup>。1952年6月，「五反」運動在全國範圍內基本宣告結束。在隨後幾個月裏，各大中城市開始着手解決「五反」運動的後遺症。主要舉措是根據新民主主義綱領的指導精神，重新強調允許資本家暫時存在的積極意義，限制工人過份張揚的鬥爭情緒，企圖在民主監督前提下恢復往昔的生產與管理秩序。經過反覆勸說與疏導，勞資關係似乎有所緩和，生產經營出現轉機，個別地方經濟也確實出現一定恢復，如重慶市場交易額6月份恢復到1951年12月的60%，7月份恢復到72%，8月份恢復到91.8%<sup>⑥</sup>。但是就各大中城市總體情形來說，由於勞資關係與企業經營之間存在根本衝突，私營工商業的恢復與發展根本無法談起。

## 四 結 語

根據馬列主義的意識形態規定，中國共產黨自始至終對資本家抱有道德素養上的鄙視。即使迫於現實需要而不得不與之合作，中國共產黨也從沒有放棄過這種反感情緒，故就兩者之間的內在緊張來說，「五反」運動的發生有其必然

性，但是「五反」運動發生於1952年卻又有一定的偶然性。急欲擺脫「三反」運動之苦的各級黨政幹部，紛紛將私營企業主作為「糖衣炮彈」呈送於相關領導面前，以示積極認罪和徹底反思；各省市領導在固有革命情感和現實政治需求的雙重支配下，亦有意無意地着重向中南海強調幹部腐敗與商人賄賂之間的必然聯繫。可以說，1952年元旦前後的毛澤東，正在陷入一種到處充斥着投機奸商「醜惡嘴臉」的社會圖景之中。這種社會圖景與朝鮮戰爭、反革命破壞等政治事件匯聚一起，刺激着毛澤東高度敏感的政治神經，並促使他做出了必須教訓資本家一頓的決定。

就毛澤東初期的相關言論來看，他並沒有立即與資本家決裂並放棄新民主主義的想法；但是當「五反」運動的大門打開之後，事態發展卻遠遠超出了毛澤東的政治預料。在「五反」運動中，各大中城市充分利用戰爭期間發展起來的統一戰線模式，積極動員工人和店員撕破臉皮檢舉、揭發資本家的「五毒」行為。到了核查和審判階段，中共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甚至還放手讓工人和店員直接面對面批判資本家。經過這樣一種革命場景的洗禮後，私營企業裏的勞資權勢模式發生了根本改變，作為生產者的工人和店員一躍成為掌權者，作為管理者的資本家卻誠惶誠恐地成為了工人和店員的附庸，企業內部傳統的運作模式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否定。而當中共中央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企圖再重新退回新民主主義理論下的勞資關係狀態時，卻發現已經無能為力。為了解決企業革命與生產需要之間的內在衝突，中共中央只能考慮徹底放棄原來的勞資關係模式而尋求新的替代。

### 註釋

① 主要研究論著包括張鳴：〈執政的道德困境與突圍之道——「三反五反」運動解析〉，《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5年12月號，頁46-58；楊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社會科學》，2006年第4期，頁5-30；何永紅：《「五反」運動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筆者的〈工人、資本家與共產黨——1952年「五反」運動研究〉，《二十一世紀》，2005年12月號，頁59-65。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5年第48期，頁137-87）一文亦對「五反」運動多有涉及。筆者在閱讀上述諸先生論著的過程中獲益匪淺，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②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292-94。

③④⑤⑥⑦⑧ 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市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88；124；129；127；195；189。

④⑧⑨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207；221；227。

⑤⑩⑪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30；21；350-51。

⑥ 熊月之主編，陳祖恩等著：《上海通史》，第十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57。



- ⑦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開展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意見致中央華北局的報告〉，載北京市檔案館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頁195。
- ⑧ 〈接受雨衣訂貨事件改進加工訂貨的管理工作〉，《人民日報》，1951年12月13日，轉引自彭冰：〈中國50年代的國家與契約〉，《北大法律評論》，第一卷第一輯，頁147。
- ⑨ 華明編：《「三反五反」的剖視》（香港：友聯出版社，1952），頁45-46，轉引自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頁172-73。
- ⑩ 《「三反五反」的剖視》，頁45-46，轉引自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頁172-73；〈中央關於首先在大中城市開展五反鬥爭的指示〉（1952年1月26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頁97。
- ⑪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192-93。
- ⑫⑬⑭⑮⑯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17；234-35；147；164；189。
- ⑰ 《新華月報》，1952年第5期，頁29；《人民日報》，1952年2月29日，轉引自范宏偉：〈「五反」運動鬥爭策略初探〉，《世紀橋》，2000年第5期，頁12。
- ⑱⑲⑳㉑㉒ 中共浙江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浙江省委統戰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浙江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116-17；61；73；141；134；144。
- ⑳ 蕭離：〈天津店員工人怎樣和不法資本家鬥爭〉，《新觀察》，1952年第4期，頁8，轉引自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頁173。
- ㉑ 新華社：《內部參考》，1952年3月18日，轉引自張鳴：〈執政的道德困境與突圍之道〉，頁53。
- ㉒ 《解放日報》，1952年3月20日，轉引自楊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頁14。
- ㉓ 關於「五反」運動期間上海資本家精神異常或自殺的材料可參見《「三反五反」的剖視》，頁66-71，轉引自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頁179；楊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頁21。
- ㉔㉕ 朗冠英、許順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北京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41；102。
- ㉖ 關於1950年中共中央在工會工作問題上的爭論及其結果，參見胡其柱：〈工會轉向：建國初期的工會之爭〉，《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頁48-51。
- ㉗㉘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合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49-1952·工商體制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905；899。
- ㉙ 相關的具體材料可參見楊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頁23；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頁179。
- ㉚ 〈中共西安市委關於西安市經濟恢復情況與現存問題處理意見的報告〉（1952年5月24日），載中共西安市委統戰部、中共西安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陝西卷·西安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頁147。
- ㉛ 〈中共重慶市委關於七、八月份經濟情況及所存在的問題的報告〉（1952年9月25日），載李青等主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四川卷·重慶分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64。

胡其柱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研究生，聊城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主要研究中國近代政治思想史和當代中國史。